**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开出让报名申请表**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加盖公章或加按手印） | | | 是否为国有融资平台公司 | 是（ ）否（ ） |
| 法定代表人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 | |
| 证件号码 |  | | |
| 报名委托  代理人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 | |
| 证件号码 |  | | |
| 签约委托  代理人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竞买地块 |  | 竞买号牌 |  | | |
| 竞买保证金 |  | 竞买保证金缴款方式 |  | | |
| 成立新公司声明 | 如能竞得，我方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我方承诺按以下出资构成注册新公司，并按照出让文件注意事项中的成立新公司时限要求注册成立新公司。  新公司股份构成：  单位名称（或姓名）： 　　　　 ；  单位名称（或姓名）： 　　　　 ；  单位名称（或姓名）： 　　　　 ； | | | | |
| 郑重承诺 | 如能竞得，我方保证签订《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宗地移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五象新区混合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履约监管协议书》，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清应缴款项。否则，视我方违约，我方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按本期公开出让文件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土地现场踏勘声明**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南宁市2024年第四十九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并于年月日对GC2024-049地块进行了实地踏勘验明界址点，已充分了解地块周边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附着物情况的现状。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期公开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该地块的现状以及本期公开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地块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并提出报价。

如能竞得GC2024-049地块，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缴付土地出让价款，按时开、竣工。地块范围内附着物的拆除处理、地块范围内和周边地上地下管线的接入迁移及用地周边规划道路的建设等问题，不作为我方不按时缴付土地出让价款的理由。**

2、我方保证签订《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宗地移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五象新区混合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履约监管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并严格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拒签上述文本之一或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并愿意补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同时，我方同意贵局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申 请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姓名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 职务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护照（）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  | 证件号码 |  |
| 报  名  委  托 |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南宁市2024年四十九第期GC2024-049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报名、报价事宜。受托人在办理报名事宜中所提交的报名、报价材料，本人均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兹证明本授权委托书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姓名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 职务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护照（）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护照（） |
| 证件号码 | |  | 证件号码 |  |
| 签约委托 |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南宁市2024年第四十九期GC2024-04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宗地移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五象新区混合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履约监管协议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地块公开出让活动中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兹证明本授权委托书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亲笔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公开出让竞买报价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  **买**  **报**  **价**  **情**  **况** | 竞买人 | | （加盖公章） | | | |
| 竞买  地块编号 | | GC2024- | | 挂牌竞买号牌 |  |
| 竞买报价 | 宗地 | | 大写： 仟佰 拾 万元/亩 | | |
| 小写： 万元/亩 | | |
| 报价时间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承**  **办**  **人**  **意**  **见** | 承办人（章）：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1、“竞买报价情况”栏由竞买人填写；

2、本报价单一式两份，承办人、竞买人各执一份。

**竞买资格确认书**

：

你方提交GC2024-049地块的竞买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所提交文件符合本期公开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南宁市2024年第四十九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GC2024- 049地块的竞买资格，竞买号牌为号。

请持本《竞买资格确认书》于2024年 月 日（星期）上午10时00分准时参加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B座2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大厅举行的“南宁市2024年第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截牌仪式”。入场前凭本《竞买资格确认书》领取竞买号牌进场。

本《竞买资格确认书》当期有效，不得转让。如有遗失，请及时到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办理遗失登记手续，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2024年 月 日